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1064號

原　　告　忠正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俊傑
訴訟代理人　陳聖鈞
被　　告　劉天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0萬1380元，及自民國108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方面：

壹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於起訴狀請求：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55萬8380元，及自民國108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嗣於108年9月4日言詞辯論期日，將利息變更為自108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復於本院109年5月6日言詞辯論時，將金額減縮為140萬1380元（本院卷第234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乙、原告方面：

壹、原告主張：

一、緣被告劉天豪係原告公司依法聘用之員工，負責於派駐之案場擔任社區經理（即俗稱之總幹事）職務，負責社區事務統籌管理、管理委員會派任工作執行及社區財務管理及出納工作，就社區經費管理支出以及出納工作負有全權責任，同時亦負責有關社區管理費及各項雜費之收支管理工作，合先敘

明。

二、被告自107年4月23日起，先後陸續派駐於「波音市銀翼社區」、「黎明大地社區」擔任社區經理一職，被告竟利用其職務之便，侵占社區款項。適原告於108年2月間對社區財務進行稽核始覺有異，經比對社區管理費收據及存款後，發覺被告自107年5月間起迄同年10月間止，侵占所收取之波音社區管理費共計26萬1610元整；自108年1月間起迄同年2月間止，侵占所收取之黎明社區1月份管理費18萬9962元及2月份管理費94萬9808元，共計113萬9770元整。另於同年1月22日，自黎明社區帳戶提領1萬元零用金作為私用，被告於就職期間合計共侵占141萬1380元整。

三、按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：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、第188條第1項前段：「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、第188條第3項：「僱用人賠償損害時，對於為侵權行為之受僱人，有求償權。」，被告為原告之受僱人，於執行職務時侵占波音社區及黎明社區住戶所繳交之管理費，又私自提領黎明社區帳戶款項為己用，造成上開兩間社區管委會財物之損害。按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原告已負僱用人連帶賠償責任，賠償上開兩間社區管委會財務損害140萬1380元整，爰請求依同法第188條第3項之規定，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共計140萬1380元整。

貳、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丙、被告方面：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丁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壹、原告主張被告侵占社區款項，其業已本於僱用人責任，將被告侵占社區款項其中140萬1380元賠償給訴外人社區，向被告請求償還之事實，已據其於108年9月23日民事陳報狀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黎明大地社區存簿影本（本院卷第141-159頁

）、108年1月、2月未存入社區存簿之統計明細（本院卷第161-171頁）、匯款單影本（本院卷第173-175頁）、黎明大地社區未支付予廠商款項明細表（本院卷第177頁）、銀翼社區對帳明細（本院卷第179-181頁）、劉天豪人事資料（本院卷第183頁）為證，並經本院調閱108年度偵字第11014號卷（下稱偵卷）內資料影印在卷可參：刑事案件移送書（本院卷第83-84頁）、被告108年2月25日警詢筆錄、108年2月28日告訴人警詢（本院卷第85-91頁）、108年3月13日告訴人警詢（本院卷第92-94頁）、證人劉承璋108年2月26日警詢筆錄（本院卷第95-97頁）、刑事告訴狀（本院卷第98-100頁）、告訴人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（本院卷第101-104頁）、被告履歷表（本院卷第104-105頁）、黎明大地零用金未付明細表（本院卷第106-111頁）、未存入銀行明細表（本院卷第112-114頁）、郵局存摺內頁（本院卷第115-124頁）、社區管理費簽收紀錄本（本院卷第125-135頁）為證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。綜上，原告主張應堪採信。

貳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；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；僱用人賠償損害時，對於為侵權行為之受僱人，有求償權，民法第188條第1項、第3項亦有明文。原告主張業已以僱用人身分賠償被害社區，要向被告求償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參、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

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亦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且起訴狀繕本於108年4月12日送達被告（見本院卷第49頁），被告迄未給付，自應負遲延責任。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4月13日起算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戊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蕭一弘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譚系媛